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07號

原告 黃勝宏
被告 茂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雲
被告 艾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雲

一、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之勞動事件，其一部合於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者，合併起訴事件之全部均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本法第2條第2項所定合併起訴之事件，其勞動事件部分合於本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合併起訴事件之全部均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4條及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特休未休薪資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容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應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艾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利公司）部分，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又合併起訴事件之全部均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1,345元（含短少工資3萬2,68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萬3,637元、資遣費9,600元、預告工資4萬5,700元、遲延利息11萬1,455元、失業補助差額2萬3,940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14萬4,32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又本件民事起訴狀內當事人欄記載艾利公司登記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記載被告艾利公司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，請原告具狀更正被告艾利公司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本件屬強制調解案件，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 記 官 陳淑華